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嘉自然资规发〔2019〕77号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分局：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对照执行。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30日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案件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四）经过听证决定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况。

第四条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处(科)室(单位)填写《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情况说明、文本、法律法规依据及相关证据等材料一并送交承担政策法规工作的机构组织审核。

各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需要法制审核的，由分局相关人员组织集体审核。市局认为分局实施的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可由市局组织审核。

第五条 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
- (二) 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 (三)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
- (五) 程序是否合法；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六条 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一般采用书面审核，也可以牵头建立法制审核团队，必要时组织法律顾问、专业人员参加，提请本部门领导召集会议集体审核。

审核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材料，也可以询问有关人员相关事项情况。法制审核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核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建议相关处(科)室(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一) 执法主体不适格或超越、滥用职权的，立即停止执法行为；

(二) 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补充调查或者撤销立案；

(三) 没有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撤销立案或建议更正；

(四) 执法程序不合法的，依法完善法定程序；

(五) 没有适用裁量权基准或者适用不适当的，建议适用或更正；

(六) 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或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审核意见。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保存。

第九条 相关处室(单位)收到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法制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

议问题，应当向市政府法制办或自然资源厅政策法规处咨询。

第十条 法制审核不取代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查职责。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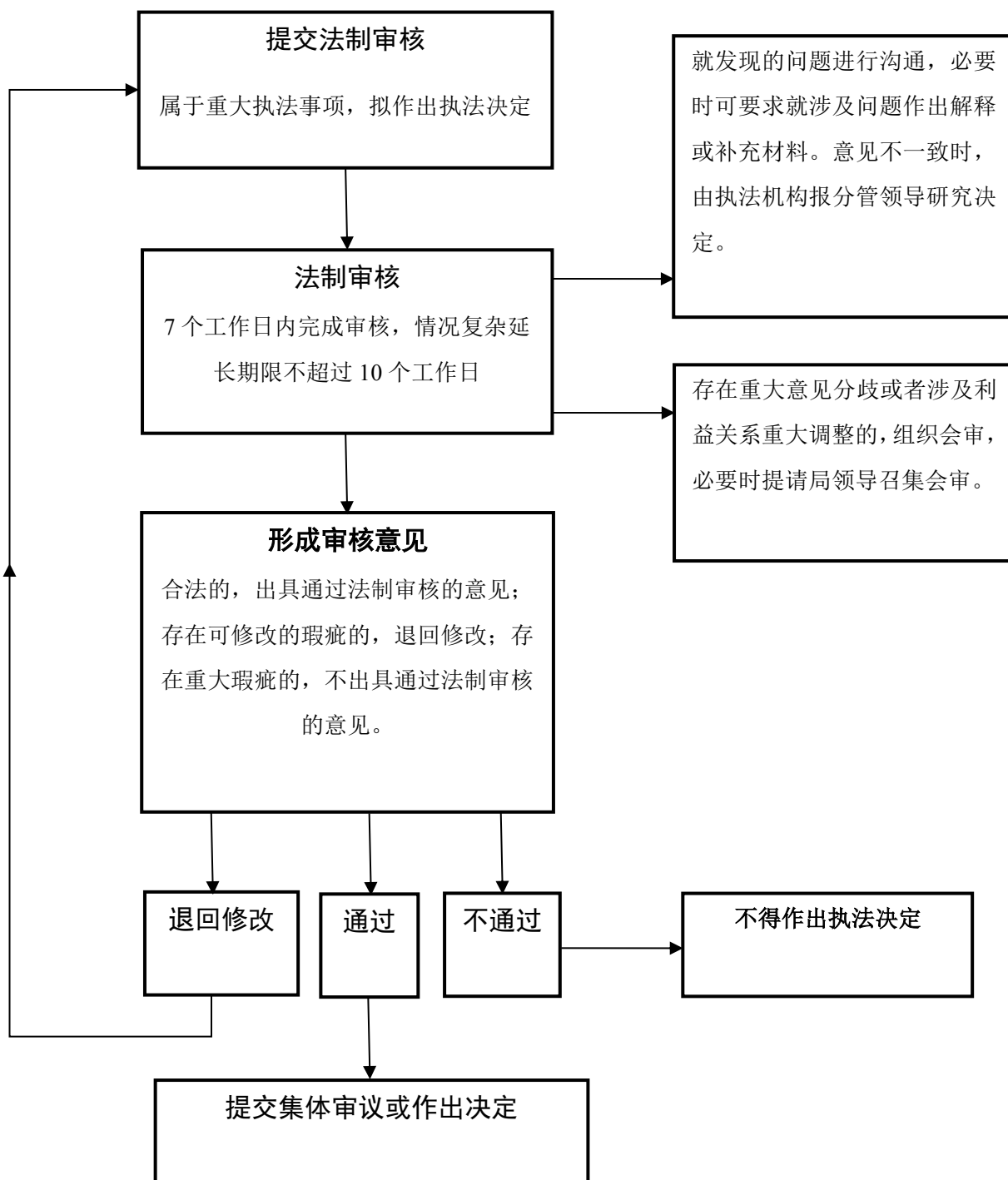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嘉土资发〔2017〕50 号）同时作废。

附件 2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行为类别	执法事项
1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	1、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2、上级机关要求或其他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3、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2	行政许可	1.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2.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3	行政处罚	1、案件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2、拟吊销许可证、资质等行政处罚决定；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